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51号

**公 司 名 称：**和田正业商贸有限公司

**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6532XXXXXXXX530N

**公 司 地 址：**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和田路XX号

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，对和田正业商贸有限公司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公司）于2024年10月18日未经批准，擅自在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5号建筑用砂矿非法开采矿产资源（戈壁料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241号）第二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；2、现场执法照片；3、现场勘验笔录；4、土方测量技术报告。

我局已于2024年11月8日依法向你（公司）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洛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51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洛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51号）。你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，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2〕4号）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和田正业商贸有限公司停止开采；

2、没收采出的矿产品价值¥8491.4元（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壹元肆角）；

3、处以采出的矿产品价值15%的罚款，即¥8491.4元×15%=¥1273.7元（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）。

罚没款合计¥9765.1元（人民币：玖仟柒佰陆拾伍元壹角）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3002010109024911123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春、王晨旭

电 话：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 2024年11月15日